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就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發出的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652,6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標的股份」)的糾紛的內幕消息。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誠如該公告所載，民銀資本聲稱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標的股份押記，而董事會獲吳建韶先生（「吳先生」）告知，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被指稱已向民銀資本收購標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完成轉讓標的股份（定義見要約公告內界定為銷售股份）；(ii)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i)（其中包括）(a)要約人與(b) Gentle Soar Limited及高雲紅先生（「高先生」）之間的法律訴訟。

內幕消息

茲提述要約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就董事會所知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公告內「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六七八號」一段所述的承諾外，要約人及Gentle Soar均已作出承諾，不會促使、要求、引起或行使標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ii) 高先生、馮雪蓮女士及新董事（定義見要約公告）概未接獲要約人被指稱於高等法院發出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七零四號的傳訊令狀。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依照要約公告，要約人將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的管理。任何有關任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生效。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已發行相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載入回應文件內。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將於要約人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後14天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向股東發出及寄發一份回應文件以作回應，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要約的決定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由於尚未履行復牌指引，因而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履行相關指引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立軍先生、黃智成先生及禹曉耕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